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3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19-35号

**致：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



GRANDWAY

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手续。

2.2022 年 3 月 10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1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经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3.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2〕1448 号”《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

4.2022 年 9 月 8 日，深交所下发《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联特科技”，证券代码为“3012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取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批准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深交所已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038 号”《审计报告》及对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并出具的“大信阅字[2022]第 2-00006 号”《审阅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系由联特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联特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 2022 年 9 月 7 日），截至前述查询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84861858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5,40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 E 地块 12 栋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监察科、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及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

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查询日期: 2022年9月7日), 截至前述查询日, 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批复, 且已完成公开发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406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 股本总额变更为 7,208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2-00073 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5,406 万股, 本次发行 1,802 万股后, 发行人股份总数达到 7,208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大信审字[2022]第 2-00038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84.91 万元、10,058.67 万元,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上述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2.3.3 条及 2.3.4 条的规定。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签署《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上市规则》第 4.2.1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8. 经查验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上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主体提出的违反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荐，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2. 经查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双方就在

发行人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3.经查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武苗、张刚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的批准及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荐，并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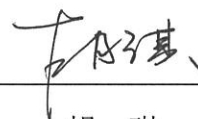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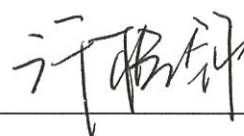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许恒铭

2022年9月9日